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 对《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工作期间,进行 了三次公示,现对三次公示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内容以及是否符合《办法》中 的要求进行说明。

1 概述

项目名称: 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建设地址: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巨力克村小大坝屯南沟、王子山北侧,阜新再生资源产业园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拟在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不再按照已批复的 2015 年《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辽环函【2015】67号)建设 B 区柔性填埋场,改为建设 B 区刚性结构填埋场。采用《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推荐的刚性结构填埋场形式,刚性填埋场占地面积为约 3 万 m²,刚性填埋场设计填填埋深度 12m,共可设 13 个刚性填埋区,刚性填埋场总容量约为 31.9 万 m³。总填埋量 48.35 万 t,年填埋量 19342t,预计填埋年限为 25 年。项目位于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内,不新征用土地。
- (2)本期工程还将对现有拌料车间一和固化车间废气进行治理改造,分别新增一套废气净化装置。
 - (3) 将现有焚烧车间尾气处理装置新增"三效"蒸发器。
 - (4) 在厂区内新建一栋办公楼。
 - (5) 新建一座丙类废物储存库。
 - (6) 新建一座拌料车间二并配套建设一套废气净化装置。
- (7)新建一套柴油储油罐加油系统,将原有地上储油装置改造为地下储罐, 并配套建设加油装置。

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我单位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

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后7日内,于2020年3月5日在辽宁省环保集团网站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2020年4月17日编制完成了《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于2020年4月17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在辽宁省环保集团网站网站进行了公示,同时在公示期间于辽沈晚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并同步在评价范围内的周围村庄进行了公示张贴。三次公示有效期的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现将汇总的结果反映在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版中,同时编制了本次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7 日 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的简述、给出了建设单位和评价 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同时并给出了公众意见 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直接下载填写。

我单位于2020年3月5日在辽宁省环保集团网站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公示,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根据办法中的要求,第一次公示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我单位公示的内容严格按照办法中的规定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1。

2.2 公开方式

主要采用了网络平台进行公示,2020年3月5日在辽宁省环保集团网站进行了项目第一次公示,根据办法要求,公示的方式采用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辽宁省环保集团网址"为我单位主管单位网址,本项目在辽宁省环保集团网址进行公示,公示的时间及平台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第一次信息公示的网站链接为:

http://www.lnepg.com/nd.jsp?id=319#fai_12_top&_np=220_971,公示图片详见附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对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的内容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包含了环境影响的主要内容,公示的内容 及时限符合《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0年4月17日在辽宁省环保集团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网络平台及公示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www.lnepg.com/nd.jsp?id=319#fai_12_top&_np=220_971,网络公示的截图详见附图 2。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和 4 月 27 日在辽沈晚报进行了公示。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两次报纸公示时间满足办法要求。

《辽沈晚报》创刊于 1993 年 1 月 1 日,是辽宁日报报业集团主办的以综合新闻为基础的省级晚报。《辽沈晚报》已成为东北地区发行量最大、广告收入最高,影响最为深远的东北第一都市报。辽沈晚报在阜新有报纸发行。

选取辽沈晚报作为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符合《办法》中的要求,项目报纸公示照片详见附图 3。

3.2.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巴扎 兰北沟村、长大沟村、巨力克村、庙沟村、三家子村、水泉沟村、同乃东沟村及 铸造产业园区内进行了公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各村的宣传栏或村中进行了 张贴,公示张贴的照片详见附图 4。项目粘贴区域均位于项目的评价范围内,选 取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放置在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阜新民族工业发展园区北段),在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人来我单位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 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5 其他

我单位对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及公众意见表进行了归档, 并存档,以备公众及环保管理部门查看。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补充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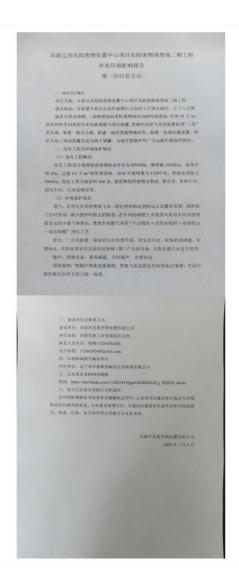
附图 1: 第一次信息公示示意图





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二期工程补充环境影响报告第一次信息公示

BB 二维码









附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示意图





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開 二维码

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补充环境景响报告书》已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电话联系阜新环发度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阜新民族工业发展园区北段)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工业人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根据《水理的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征求意见的公参范围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水泉沟、三家子、同乃东沟、唐沟、长大沟、巨力克、巴扎兰北沟等社区内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Z67aTr9gpcGkk80hDcfCg提取码: hkme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 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卓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刚 联系电话: 15204292450

e-mail: 15204292450@163.com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34号 邮编。110034

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 024-67983558 e-mail: 45296454@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注意事项,根据《环境景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建设单位,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附件下载(1):

──公示板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pdf

下一篇 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二期工程补充环境影响报告...

文章分类: 环发公司-公告





辽宁省环保集团

Liaon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地址: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双园路30甲-2号

电话:+86-24-62780138 传真:+86-24-62780089 邮編:110161



©2018 辽宁省环保集团 版权所有 手机版 | 辽ICP备16007801号

附图 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示意图



上清秀美 【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申报债权。 公司申报债权。住所:辽宁省沈阳市辽 所:辽宁省盘绵市兴隆台区双兴南路225号 、限,微信 中区滨水新城滨水路10号-8门。 盘锦润视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四楼410-412 免金钱往来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15904090789 室, 联系人: 方志虎, 电话: 13604933370 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 沈阳 稿公示《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 委托辽 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 2第472号 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 议,依据《 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lnepg.com/nd.jsp?id= 宁省沈阳 关规定.5 322#_np=220_971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环境 裁定书及 建设项目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可以向联系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 苏家屯区 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人:徐刚 电话: 15204292450 号、地号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1)报告 使用权证 (部令第4号),征求意见的公参范围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 eiabbs.net 护目标:水泉沟、三家子、同乃东沟、庙沟、长大沟、巨力克、巴扎兰北沟等社区内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群众 (2)纸质 人民法院 二、征求 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 月十七日 企事业单 接 https://pan.baidu.com/s/1JZ67aTr9gpcGkk80hDcfCg 提取码: 三、公众 4月28日 hkme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 ep-home 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可 四、项目 .org.cn)对 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 联系人: 户外环网 华评报字 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阜新环发废弃物 单位地址 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 15204292450e-mail: 买人自行 15204292450@163.com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 五、承担 (1)单位 到账为准) 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 024-67983558 e-证件办理 mail: 45296454@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注意事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2)联 (4)电子 六、公台 (2020.4)期为准 建设单位: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美国共和党57页"抹黑中国剧本"幕后推手是谁?

美国驱逐非法移民 拉美疫情雪上加霜



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 《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 至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 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 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lnepg.com/nd.jsp?id= 322#_np=220_971 /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环境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可以向联系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 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人:徐刚 电话: 15204292450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部令 第4号),征求意见的公参范围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 护目标:水泉沟、三家子、同乃东沟、庙沟、长大沟、巨力克、巴扎 北沟等社区内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群众 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 接 https://pan.baidu.com/s/1JZ67aTr9gpcGkk80hDcfCg 提取码 hkme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可 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 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阜新环发废弃物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 15204292450e-mail: 处置有限公司 15204292450@163.com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 (1 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 024-67983558 e-(2) mail: 45296454@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 (4) 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注意事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业等与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20 建设单位: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612

ep

联

附图 4: 征求意见稿村庄张贴公示示意图



巨力克村村委会



铸造产业园区管委会



巴扎兰北沟



大长沟村



庙沟村



三家子村



水泉沟



同乃东沟



厂区

附件 1: 第一次公示内容

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二期工程

补充环境影响报告

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二期工程建设地址: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巨力克村小大坝屯南沟、王子山北侧建设内容及规模:二期填埋场由柔性填埋场改为刚性填埋场,库容30万m³。原有拌料车间和固化车间新增废气净化装置。焚烧车间尾气处理装置新增"三效"蒸发器。新建一栋办公楼。新建一座丙类废物储存库。新建一套储油罐装置,将原有地上储油装置改造为地下储罐,为现有焚烧炉和厂区运输车辆提供燃料。

二、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

(1) 现有工程概况

现有工程设计填埋场容填埋场总库容为 870390t,填埋量 19342t/a,服务年限 45a。已建 6.5 万 m³ 刚性填埋场,2018 年填埋量为 13297 吨。焚烧处理能力 9900t/a。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160 亩。建筑物包括废物分类站、暂存库、焚烧车间、固化车间、污水处理站等。

(2) 环境保护情况

废气:在固化车间的焚烧飞灰、固化剂和稳定剂转运点设置密闭罩,搅拌机工作时密闭,减少搅拌时粉尘的散逸。在车间的墙壁上安装排风机将车间内废物散发出的少量气体排出。焚烧车间废气采用"干法吸收+活性炭吸附+布袋收尘+湿法除酸"净化工艺

废水: 焚烧设备净环排污水、不能直接回用的部分湿法脱酸排水和生活污水 (合计 40.4m³/d) 经全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 至阜新镇污水处理厂; 中水回用部分为清洗车间污水处理站排水(5.94m³/d); 用于固化车间和焚烧炉出渣的废水为不经处理直接回用的实验室废液、填埋场渗 滤液、余热锅炉排水和部分湿法脱酸排水(合计 20.5m³/d)。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合理布局

固体废物:焚烧炉残渣直接填埋,焚烧飞灰送固化车间固化后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阜新民族工业发展园区北段

联系人及电话: 徐刚/15204292450

电子邮箱: 15204292450@163.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 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五、公众意见变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Z67aTr9gpcGkk80hDcfCg 提取码: hkme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 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现场提 交、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 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响施意 《公规 拆业 无诉环 本和有见 环众定迁等关求评 可环关 (境参,、与的不公 转健建: 响办及 产 目见于内 以根评法征、 环或项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 够可另附页)	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
	199 FL 70 PL 1997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市县(区 民组(小区		(镇、街道) 村(居	居委会)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路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阜新辽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lnepg.com/nd.jsp?id=322# np=220 971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电话联系阜新环发 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阜新民族工业发展园区北段)查阅纸质报告书。

联系人: 徐刚 联系电话: 15204292450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征求意见的公参范 围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水泉沟、三家子、同乃东沟、庙沟、长大沟、 巨力克、巴扎兰北沟等社区内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群众 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Z67aTr9gpcGkk80hDcfCg 提取码: hkme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 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 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15204292450

e-mail: 15204292450@163.com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34 号 邮编: 110034

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 024-67983558

e-mail: 45296454@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

注意事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建设单位: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